

北京市居民委员会选举办法

(2000年4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54号令发布 根据
2021年3月1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97号令修改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，保障居民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和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〉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。

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应当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指定、委派或者非经法定程序撤换居民委员会成员。

第四条 居民委员会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共5至9人组成，其中主任1人、副主任1至2人，委员若干人。组成人数由街道

(地区)办事处、乡(镇)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多民族居住地区,居民委员会中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。

第五条 居民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;根据居民意见,也可以由居民小组代表选举产生。

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5年,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。

新建居民委员会时间超过1年的,与全市居民委员会同时换届选举。

第六条 居民小组一般由15至50户居民组成,每个居民小组可以选举2至3名居民代表,居民代表任期与居民委员会任期相同。

第七条 居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,在区、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和街道(地区)办事处指导下进行。

第八条 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所需经费由区、县财政列支。

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

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期间,街道(地区)办事处、乡

(镇)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指导小组，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制定选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- (二) 宣传有关法律、法规；
- (三) 确定投票选举日期；
- (四) 培训选举工作人员；
- (五) 受理选举工作中的来信、来访。

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，由居民选举委员会主持。

居民选举委员会由居民会议推举主任、委员共5至9人组成。

其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开展选举的宣传、发动工作；
- (二) 依法制定选举工作方案；
- (三) 组织选民登记，审查选民资格；
- (四) 组织选民提名候选人，审查候选人资格，公布正式候选人名单；
- (五) 公告选举日期、时间、地点及选举方式；
- (六) 主持投票选举，公布选举结果；
- (七) 总结选举工作，建立选举工作档案。

居民选举委员会行使工作职责至新一届居民委员会召开第

一次会议时止。

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被确定为居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的，其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资格自行终止。居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不足 5 人的，由居民会议补选。

第三章 选民登记

第十一条 年满 18 周岁的本市居民，不分民族、种族、性别、职业、家庭出身、宗教信仰、教育程度、财产状况、居住期限，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。

第十二条 有选民资格的居民在户口所在地的居民选举委员会进行选民登记；户口所在地与居住地不一致且在居住地居住 1 年以上的，也可以在居住地的居民选举委员会进行选民登记。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选民登记的居民，丧失选民资格。

第十三条 采取居民小组代表方式选举的，应当公布居民小组代表名单。

第四章 候选人的产生

第十四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应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具有一定的组织领导能力和文化知识，廉洁奉公，作风民主，办事公道，身体健康，年富力强，热心为居民服务。

第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提出，可以采取选民10人以上联合提名、户代表5人以上联合提名、居民小组代表联合提名等方式。提名时，对候选人只有1次提名权，且提名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。

第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实行差额选举，正式候选人应当多于应选名额1至2人。如果提名的候选人与应选名额相等，也可以等额选举。

提名的候选人多于正式候选人人数时，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召集居民会议以无记名投票、公开计票的方式进行预选，按得票多少顺序确定正式候选人。

正式候选人名单在选举日5日以前张榜公布。

第十七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负责向居民介绍候选人的情况，也可以组织候选人同选民见面并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。

投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候选人的介绍。

第五章 选举程序

第十八条 选举居民委员会，应当召开选举大会。选举大会应当当场推选监票人、唱票人、计票人，负责核对票数和投票人数、监票、唱票、计票。

居民委员会成员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、唱票、计票等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选民居住状况和便于组织选举的原则，设立中心投票会场。对不便到会场投票的，可以设若干投票站和流动投票箱。每个投票站或者流动票箱必须有2名以上监票人员负责。

投票前，居民选举委员会应当介绍选举办法，提出具体要求。

第二十条 在选举日不能参加投票的选民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。每一选民接受委托投票不得超过3人。

选民自己不能填写选票的，可以委托除正式候选人以外自己信任的人代写，代写人不得违背委托人的意志。

第二十一条 选举居民委员会成员可以按职务分次投票选举，也可以一次性投票选举，具体投票方式由居民选举委员会确定。

主任、副主任不得由当选的委员推选产生。

第二十二条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。选民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投反对票，也可以另选其他选民或者弃权。

第二十三条 投票结束后，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将所有票箱集中到中心会场当众开箱，公开唱票、计票，当场公布选举结果，并当众封存选票。

每次选举所得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，选举有效；多于投票人数的，选举无效。选票无法确认的，经居民选举委员会认定，作废票处理。废票计入选票总数。

第二十四条 过半数的选民参加投票，选举有效；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，始得当选。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超过该职位的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者当选。如果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，以得票多者当选。

当选人数不足5人，不能组成新一届居民委员会的，应当在10日内就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。

另行选举时，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，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差额数，确定候选人名单。候选人以得票多者当选，但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总数的三分之一。

第二十五条 需要重新选举的，应当在1个月内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选举。

第二十六条 居民委员会的选举结果由居民选举委员会公布后，报所在街道(地区)办事处、乡(镇)人民政府备案。

第六章 罢免、辞职和补选

第二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受居民监督。居民对违法或者严重失职的居民委员会成员，有权检举或者提出罢免意见。

第二十八条 有10名以上居民代表或者十分之一的户代表联名，可以要求罢免居民委员会成员。罢免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居民委员会和所在街道(地区)办事处、乡(镇)人民政府提出，并写明罢免理由。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居民会议，进行投票表决。必要时，街道(地区)办事处、乡(镇)人民政府可以召集居民会议，进行投票表决。

第二十九条 居民会议在讨论罢免建议时，提出罢免建议者应当到会回答问题。被要求罢免的人有权出席会议并申诉意见。

第三十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要求辞去职务的，应当书面向居民委员会提出，经居民会议确认。

第三十一条 居民委员会成员出现缺额时，居民委员会可以提请居民会议补选，并报所在街道(地区)办事处、乡(镇)人民政府备案。

补选的居民委员会成员任期到本届居民委员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第七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者，由乡(镇)人民政府或者街道(地区)办事处予以纠正；直接责任人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，由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。

第三十三条 在选举中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或者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三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，居民有权向区、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或者街道(地区)办事处举报，区、县、乡(镇)人民政府或者街道(地区)办事处必须在接到举报之日起30日内给予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